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根据《关于迅速落实〈安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工作要求的函》要求，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和《平利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我院全面梳理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现予以公布。

1.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非诉执行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3. 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4. 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和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5. 负责职责范围内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